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2 年 6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管理服务规定（粤府令第 168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2〕54 号）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粤府办〔2012〕41 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2〕45 号）	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2〕47 号）	47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12〕290 号）	5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68号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管理服务规定》已经2012年3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9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 合作区管理服务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管理机构经济管理权限的行使，保障合作区建设和管理，促进合作区科学发展，根据《广东省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保障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佛山市顺德区综合改革试验工作的决定》、《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合作区建设和管理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作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在英德市设立，并建立由佛山市顺德区为主导的管理体制。

合作区设立管理机构，在合作区管辖区域内行使地级市经济管理权限，对合作区的经济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依法授权或者委托（以下统称调整）的经济管理权限。

除经济管理权限以外的其他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实施。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合作区经济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指导和协调合作区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重大机制体制问题和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建立合作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对涉及合作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统筹解决合作区建设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经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重大事项，可以报请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六条 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英德市人民政府和合作区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合作区经济建设和管理的需要，研究提出需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的事项，由合作区管理机构报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予以支持。

第七条 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英德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合作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及时将相关经济管理权限调整由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行使，但未具体明确分级管理权限的经济管理权限，由合作区管理机构直接行使，但需由上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除外。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使的经济管理权限，可以委托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

第十条 原须经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审批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已经由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调整由合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合作区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审批，同时报清远市人民政府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经济管理权限的具体事项目录，经合作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通过后，由合作区管理机构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根据合作区改革发展的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将部分经济管理权限调整由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具体程序按照《广东省县镇事权改革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依法规范经济管理权限的行使。

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程序，推行行政人员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承诺等制度，提高办事效率，缩短办理期限。

第十四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行使经济管理权限的程序制度，明确经济管理事项、办理依据、申请条件、办理程序与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及监督办法，并在办公场所及政务网上公示。

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各工作机构的岗位职责，并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作出重大决策应当依法实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不符合本条规定和其他法定程序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六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可以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合作区的经济发展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在合作区管辖区域内实施。

第十八条 合作区应当做好合作区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配套，注重软环境打造，为进驻合作区的投资者及企业员工等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第十九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产业发展政策，及时收集和发布合作区的投资、招商项目和用地等信息，为进驻合作区的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条 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英德市人民政府和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扶持合作区发展的政策，支持进驻合作区的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调整由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的经济管理权限，以及调整由合作区管理机构直接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审批的经济管理权限，省人民政府、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应当履行指导、协调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作区管理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合作区设立行政复议接收窗口，方便合作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

委托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经济管理权限的，按照法定程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必要时可以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立法后评估，对其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等进行跟踪调查、分析评价，并根据评估报告的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英德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未按照本规定调整相关经济管理权限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未按照本规定依法行使经济管理权限的，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合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依法行使经济管理权限，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合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 管理 命令

广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 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粤府〔2012〕5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妇儿工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实现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发展是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是实现妇女解放的内在动力和重要途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男女平等，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01年，广东省政府公布了《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了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规划》要求各级政府把妇女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力地推动了我省妇女事业的全面发展，妇女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条件明显改善，《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全面实现，我省在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发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广泛贯彻，妇女参政议政能力明显增强，政治地位进一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资源和改革开放成果，参与经济建设的作用更加凸显；妇女享有的卫生保健服务不断完善，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教育性别差异基本消除，妇女受教育水平大幅提升；妇女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过去十年，我省妇女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是妇女发展的历史最好时期。

当前,我省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影响,妇女发展仍然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侵犯妇女劳动保障权益的现象尚未彻底消除,妇女参政能力和程度仍需提高,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和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公平享受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权利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偏低,城乡和区域间妇女协调发展仍需作出艰巨的努力。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是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和当好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的重要内容。2011—2020年是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新形势、新任务既为我省妇女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未来十年,促进我省妇女事业全面发展的任务仍十分艰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为指导,按照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省妇女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以人为本,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广泛动员各种社会力量,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先行先试,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从妇女生存发展的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2.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两性和谐发展。注重社会公平,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和政策,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缩小两性社会地位差距。

3.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及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制度建设、资金投入、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社会群体之间妇女在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文化教育、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和福利等方面的差距。

4. 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和发

展。

二、总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妇女的经济地位明显提升；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妇女的参政水平不断提高；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妇女的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到2020年，我省妇女发展整体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卫生服务。

——女性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到2020年，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80%以上。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提高，两癌死亡率降低。

——建立妇女健康档案。到2020年，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80%以上。

2. 提高孕产妇医疗保健水平。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10万以内。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其中城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农村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87%以上。

——全省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8%以上，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6%以上。

——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降低。

3. 妇女享有优质避孕节育计生服务，人工流产率降低。

4. 妇女艾滋病、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5. 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提高。

6.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提高，城乡妇女体质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90%以上。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促进妇女享有均等化保健服务。妇幼保健机构要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合理布局，分为省、市（地）、县三级设置，原则上每个行政区域应有一个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农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基层妇幼卫生服务能力。每个乡镇有一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都有一所规范化建设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都有村卫生站。落实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政策，按照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建设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建设，加强综合性医疗机构妇幼保健相关职能科室建设。加强妇女保健特色专科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女保健相关项目工作水平。加大执法监督力量，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

2. 加大对妇幼卫生投入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财政经费保障机制，缩小城乡和地区之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提高政府卫生支出比重，重点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发展。针对严重危害妇女健康的问题，不断加强妇幼安康工程实施力度，不断丰富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推动设立妇女重大疾病防治基金。

3. 加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到2015年，珠江三角洲地区户籍妇女享有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医学检查和产前医学检查。到2020年，全省妇女逐步享有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医学检查和产前医学检查。有效控制初生婴儿的残障率和死亡率。加快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4. 建立妇女健康档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通过接诊、入户服务（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信息采集方式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不断完善妇女健康信息库，逐步建立全省互联互通、功能完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资源共享。

5. 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建立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宫颈癌、乳腺癌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全面实现免费“两癌”检查。提高医疗保健机构“两癌”诊治能力，对贫困和重症患者治疗给予补助。

6. 提供优质生殖健康服务。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期的健康问题。研究推广避孕节育新技术、新方法，推行避孕节育的知情选择，提供生殖保健和避孕节育优质服务，降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活动。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责任意识，开发、研制男性避孕节育产品，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

7.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高住院分娩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进行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产褥期保健和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加强产科建设和妇幼保健人员医疗技术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孕产妇卫生保健水平。健全危重孕产妇急救网络，保证妇幼保健院、中心镇卫生院救护车配备，推广适宜助产技术，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控制剖宫产率。

8. 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完善流动人口妇女服务机制和保障制度，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妇女享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强流动人口妇女孕产期保健管理，提高流动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卫生行政部门将流动人口孕产妇保健纳入医疗保健单位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9.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等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梅毒等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有效控制传染途径。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卖淫；加强对采血机构和血制品生产单位管理；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将艾滋病、梅毒检测与咨询纳入妇幼保健常规服务，孕产妇艾滋病、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 80% 和 70%，对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的比例均达到 90% 以上。

10. 加强妇女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组织科研攻关，加强对影响妇女健康因素和干预措施研究。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妇女健康的新技术和适宜技术。

11.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加强营养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健康教育信息与咨询服务，提高妇女自我保健和利用卫生服务的能力。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良好行为习惯和科学膳食结构，对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干预。

12. 提高妇女的心理健康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重点推进以社区卫生机构为基础的精神卫生工作，社区机构逐步配备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对妇女婚恋、更年期心理、抑郁症等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对妇女产后抑郁症实施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

13. 推动妇女参加全民健身运动。充分利用现有体育设施，在社区、公园兴建健身场所，为妇女健身提供条件。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
2. 到 2015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 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女童辍学现象。

- 在保障小学适龄女童100%入学率的基础上，确保5年保留率达到99%。
- 初中女童毛入学率达到100%，适龄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
- 保障残疾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到2020年，适龄残疾女童入学率达到97%。

4.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 女生高中阶段毛入学率2020年达到90%以上。
- 降低女生高中阶段辍学率，确保贫困家庭女生完成高中阶段教育。
- 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

5. 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到202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6.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

- 到2020年，企业女职工普遍接受职业技能培训。
- 农村妇女普遍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 在职妇女平等接受继续教育。

7. 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 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14年。

8. 困境妇女优先获得教育培训支持。

9. 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策略措施：

1. 教育工作全面落实性别平等。在有关教育的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制定、修订和评估中，增强性别视角。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在课程与教材相关指导机构中增加社会性别专家，建立对课程评价和教材的性别评估制度。探索在中小学逐步开展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为核心的女性教育。增强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增强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

2. 基本消除女童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现象。加强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师资培训，缩小城乡差距。全面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每个适龄女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或就学困难失学。提高家长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建立健全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女童辍学制度，加大各地管理、督查和劝学工作力度，确保适龄女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

3. 加大财政对困境女童的扶持力度。确保贫困家庭女童、留守女童、流动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关爱留守女童健康成长的扶助体系。结合推进产业和劳动力转移，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就读为主的原则，多形式多途径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实施特殊教育百校建设工程，健全特殊教育保障体系。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工程，全面满足初中女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贫困家庭女生完成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生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培训。

5. 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落实贫困女大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妇女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6. 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和高等学校女性学学科建设。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研究项目，推动妇女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女性学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女性学专业人才。

7. 满足妇女职业教育需求。坚持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方针，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和资源。为困境妇女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加大农村妇女免费技能培训，为失业妇女提供多形式职业教育，为残疾妇女提供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机会，为失学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性教育。建立贫困妇女资助基金，扶持贫困地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8.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推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连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构建妇女终身教育体系。鼓励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机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大力支持农村妇女接受实用技术培训，办好农村妇女学校，提高妇女科技致富能力，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就业。

9. 加强基层妇女教育培训机构建设。加大力度建设基层妇女教育培训机构。统筹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为妇女提供就业培训、婚姻家庭咨询、健康指导、法律宣传、生涯规划等内容的社区教育服务，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2. 消除歧视，促进男女平等就业。

——城镇从业人员女性比例保持在42%以上。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女性比例达到35%。

3.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经济权益。

4. 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5. 保障妇女劳动权利，实现男女同工同酬。

6. 缓解妇女贫困程度，减少贫困妇女数量。

——到2020年，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达到90%以上。

——农村技能培训女性比例达到总培训人数的45%以上。

7. 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8. 保障流动妇女、留守妇女劳动权益。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缩小男女两性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拓宽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

2.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经济权益。落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政策，纠正损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村规民约，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土地、技术、信息、信贷、资本等资源，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生产经营权、宅基地分配权、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权益。

3. 帮助和鼓励妇女就业和自主创业。支持和引导妇女兴办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发展科技型企业。宣传女性就业典型，引导和激励妇女创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技能培训、小额贷款扶持、跟踪指导等措施，支持和帮助妇女创业。积极开辟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探索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行业就业。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扶持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品牌企业，促进妇女就业。

4.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完善女性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政策，通过定点、定向和挂钩形式，加强妇女职业培训，加强高校、高新科技行业和信息产业女性人才培养，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中女性的比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自主创新、科学研究和技术改造，建立梯队式的女性人才链，实现女性人才队伍的协调发展。

5.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网络，重点监控对妇女劳动保障权益受侵害比较严重的环节。推进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建设，为妇女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6. 促进农村妇女顺利实现非农转移。多渠道引导农村妇女通过积分制入户城镇，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转移。加强农村妇女转移培训，开发适合农村妇女的职业工种，增强其非农就业和适应城镇生活的能力。

7. 帮助困难妇女就业。制定扶持政策，为失业女性、残疾、贫困以及单亲特困母亲、零就业家庭妇女提供经济援助和就业信息、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帮助。实施城乡贫困妇女小额信贷项目。鼓励支持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发展。

8.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健全法规政策体系、劳动监察执法体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系，为妇女获得平等就业权利提供保障。禁止招工、招聘中的性别歧视，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

9.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面向农村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开展形式多样、适合农村妇女特点和具有市场导向性的职业培训，突出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培训。为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提供就业、技术、金融服务和支持。鼓励农村妇女发展二三产业，帮助农村妇女增收致富。

10. 保障女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加强对女职工“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的法律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保障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提高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规范用工时间，合理安排劳动量。将女职工劳动保护作为劳动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的重点内容，依法查处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及时处理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争议案件。

11. 加大女职工职业安全保护力度。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不断优化女职工工作劳动条件，加强对重点工种和重点岗位的妇女劳动安全教育和保护，确保女职工按规定享受职业安全健康体检。不断完善女职工“四期”特殊劳动保护措施，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降低妇女职业病发生率。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比例。

——市、县（市、区）人大、政协领导班子至少各配1名女干部。

——市、县（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比例。

——省、市、县（市、区）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应各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

——担任市、县（市、区）级党委、政府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

3.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村“两委”女性比例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1名妇女，村委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女村委会主任比例达到10%以上。

4.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渠道。

——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比例提高。

——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女性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策略措施：

1. 制定和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法规政策。积极推动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

2. 创造有利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良好社会环境。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各级领导和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对妇女在推动民主法治建设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重要作用的认识以及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3. 完善妇女平等竞争机制。为妇女提供平等竞争机会，促进优秀妇女人才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健全监督机制，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企事业单位人员时，不得对女性提高标准，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在干部选拔、晋升时，保障女性不受歧视。

4. 加强女干部培养选拔。扩大基层女干部来源，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选拔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加强女干部储备，抓好女干部理论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强教育管理，提高女干部的整体素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和落实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确保村委会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居委会女性比重进一步提高。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工作、支持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参与基层事务管理。

6. 推动女职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以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原则，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选拔更多中、高层次女性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

7. 坚持妇女参与原则。在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决策时，应听取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渠道，鼓励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积极提交议案、提案。大力发展重要行业、领域和民间妇女社团组织，增加妇女参政议政影响力。

8.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作用。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妇女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2. 形成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体系。

——到2020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

——到2020年，城乡居民生育医疗保障覆盖率达到98%。

3. 完善城镇女职工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制度。

——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城镇女职工失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逐步提高。

4.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残疾人康复设施能基本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妇女享受社会福利程度和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法规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服务体系、社会救助体系相关法规政策，制订发展规划和规范管理标准，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2.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统筹社会保障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的均衡配置，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

3. 进一步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推动城镇女职工按规定参加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不断提高城镇女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切实保障女职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4. 形成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体系。以职工生育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为依托，完善城乡生育保障体系，覆盖所有城乡妇女。重点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基本生活和医疗保健需求。

5. 稳步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扩大妇女常见病、多发病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待遇水平。

6.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为符合条件的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提供财政补助。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基本生活。不断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实施重点康复工程，各市、县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使残疾妇女普遍享受康复服务。

7.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落实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发展非赢利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专业社工队伍服务和项目管理等形式，提高社区的养老

照护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力度，使广大老年妇女享受优质便捷的社会化服务。

8. 提高妇女享受社会福利的程度。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对妇女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稳步提高老年津贴。加大困境妇女社会救助力度。以社区为依托，为单亲特困母亲和贫困、残疾、失业、老年等特殊困境妇女提供创业、就业、生活、医疗、照看等服务。采取有效措施，对失去独生子女的家庭、农村纯女户、军人烈士家属等给予优先照顾，提高其社会保障水平和社会福利标准。发展慈善事业，培育和鼓励社会各类慈善资金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

（六）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社会性别意识。

——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管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基地及妇女活动阵地建设，为妇女搭建展示自身魅力与价值的平台。

2. 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妇女享有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到2015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基本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到2020年，全省城市建成“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建成“十里文化圈”。

——到2015年，文明村镇创建覆盖面达80%以上；到2020年覆盖面达95%以上。

——到2020年，卫生镇、卫生村普及率分别达到50%、70%。珠江三角洲地区普及国家卫生镇。

3. 家庭环境和谐，妇女生活质量提高。

4. 妇女享有适宜的人居环境。

——力争到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9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到202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妇女的环境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5. 倡导绿色环保生产生活方式，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6. 提高妇女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的能力。

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教育纳入各级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列入中、小学基本常识教育中。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提高全社会的性别意识，营造男女平等竞争、和谐共进的舆论环境。大力宣传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在全社会特别是在妇女儿童中，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专项宣传教育，增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

2. 将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和文化艺术工作。大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价值和贡献，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女性形象，营造尊重妇女的社会氛围。禁止在网络等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积极推动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制作、播出宣传性别平等和妇女儿童发展内容的公益广告。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的专题培训，提高其社会性别意识。

3. 提高妇女享有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文化强省工程，实现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逐步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到2020年，全省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1200平方米。广播电视全面实现户户通。在主要媒体创办女性专题栏目。省级主要媒体率先并引导市、县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创建女性专题栏目，倡导积极、理性、健康的妇女风尚。提高妇女运用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尤其是为山区、农村和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学习和运用大众传媒，提供条件和机会。支持和促进边远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4. 加强对女性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妇女护理、保健及卫生用品的送检率和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合法的消费权益。

5. 建设文明和谐家园。开展以家庭美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倡导文明和谐的家庭关系及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健全婚姻家庭咨询服务网络，鼓励婚姻家庭指导师、专业社会工作者、心理师等参与咨询服务，提高婚姻家庭生活质量。

6. 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宣传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积极引导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采取有效措施，吸纳妇女参与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成果。

7. 增加女性可自我支配的时间。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在社区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公共服务。倡导男女双方共同承担家庭责任，使女性拥有更多时间用于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

8. 为妇女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推进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文明村、绿

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家庭和绿道网建设，建设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改善生态环境，减少环境对妇女的危害。城镇公共厕所建设更加满足实际需求。在公共场所设施建设中，从性别视角合理设置男女厕位比例。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增强妇女环保意识，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和低碳生活。

9. 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服务。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吸收妇女参与相关工作。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10. 加强妇女发展问题研究。建立并完善各级妇女研究基地，鼓励和资助社会各界加强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理论及妇女发展等问题的研究，为全省妇女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理论支持。加强促进妇女发展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深化粤港澳和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增进与国内外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与成果，创新和提升广东妇女发展水平。

（七）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不断完善。

2. 建立健全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审查机制。

3. 妇女普法教育不断加强。

——到2015年，妇女法律普及率达到90%，到2020年，达到98%以上。

4.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5. 维护农村出嫁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提高家庭暴力案件的受理率。

——为妇女提供法律保护和社会救助。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行为。

——逐步构建挽救帮助失足妇女的社会机制。

9. 严厉打击侵害妇女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降低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发案率，提高破案率。

10. 建立健全妇女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维权服务网络。

——初步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机制。

——到2015年，建立覆盖全省城乡的妇女维权工作服务网络。

策略措施：

1. 制定和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家庭暴力、

职工生育保险等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制定和修订相关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人身、财产、劳动、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权利。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有序参与立法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

2. 加强对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原则内容的审查。依法加强对违反男女平等原则法规政策的备案审查，对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

3. 大力宣传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省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面向城乡妇女的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护法》、《广东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妇女法律素质。从2012年开始，定期发布分地区、分领域的妇女权益状况报告。

4. 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结合实际开展有关妇女发展规划、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5. 加大执法和司法过程中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力度。积极探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出嫁女权益诉求问题，优先审理涉及妇女的矛盾易激化和严重影响妇女生活的诉讼案件。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切实保护妇女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鼓励和推荐有专业背景的妇女担任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或人民监督员。

6. 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权益。在离婚案件和继承案件审理中，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打击重婚、包养婚外情人行为，依法惩处危害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7. 维护农村出嫁女合法权益。依照法律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体协商等有效方式，帮助认定出嫁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引导农村建立健全体现男女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及时处理、纠正侵害出嫁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保障出嫁女依法平等获得土地征收补偿费、股份分红和其他经济补偿，享有与居住地男子平等的各项土地权益。

8.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明确用人单位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针对性骚扰的潜在受害人群，加强防范性骚扰宣传教育。

9. 坚决打击一切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奸淫幼女、强奸妇女、猥亵侮辱妇女、卖淫嫖娼、强迫妇女卖淫陪侍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妇女防范拐卖的意识，加大对拐卖妇女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10. 综合治理和有效防范家庭暴力。推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进程。进一

步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积极调处涉及家庭暴力矛盾纠纷，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心理辅导和社会救助。

11. 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保障法律援助经费，优先向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加强法律援助建设，支持妇联、工会、共青团和残联建立法律援助分支机构，鼓励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高等学校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12. 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或其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缓交、减交或免交。建立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国家救助，保障受害妇女的基本生活。

13. 鼓励社会参与妇女维权工作。整合社会资源，扶持妇女维权和服务机构发展，鼓励民间机构、非政府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义工和志愿者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妇女维权工作站和妇女庇护所，完善 12338 妇女热线，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法律、生活、心理帮助。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依据国家纲要和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政府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根据规划要求，承担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二）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妇女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三）保障妇女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并随经济增长逐步增加。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妇女的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四）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考核问责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儿工委全委会、联络员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加强省妇女工作机构建设。各级政府相应配备监测统计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大力培育和发展妇女工作组织，鼓励其积极参与妇女培训、妇女维权、妇女就业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五）探索总结实施规划的工作方法。及时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对妇女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规律。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

法，坚持和创新立项攻坚、项目实施、实事化运作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原则，及时总结推广具有实效和创新的经验，促进规划的全面实施。省妇儿工委每五年召开一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规划实施经验。

（六）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地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广泛宣传国家纲要和规划，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保护和发展的国际公约、法律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相关内容和妇女保护法规政策纳入各级行政学院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对相关工作者的培训。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与研讨，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八）鼓励妇女参与规划的实施。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的发展和进步。

五、监测评估

（一）工作内容。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评估、中期监测评估和终期监测评估。科学设定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确定重点监测指标和评估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建立重点监测统计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监督和推动政策措施的落实，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

（二）机构职责。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工作机制，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包括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单位的统计、业务和信息技术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培训相关工作人员，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业务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措施保障。各级政府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落实监测评估人员。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

（四）基础建设。规范和完善与妇女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

标，将其纳入省和部门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加强监测统计队伍建设，加快监测统计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建立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建立和完善省、市、县（区）三级妇女发展监测数据库。

（五）工作要求。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各级妇儿工委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各级妇儿工委对下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监测组要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加强监测预警工作，完善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为促进规划目标如期达标发挥警示监督作用。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加快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各级评估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各级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本部门评估报告。

附件：八大示范性工程

附件：

八大示范性工程

1. 妇女“两癌”检查与救治
2. 妇幼安康工程——三级妇幼保健网建设
3. 妇女维权工作站服务网络建设
4. 困境妇女的社会救助与帮扶
5. 育龄妇女人人享有生育医疗保障工程
6. 妇女就业培训
7. 妇女创业小额贷款支持
8. 基层妇干参政培训

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提供良好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的潜能，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奠定重要基础，是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是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事业发展，造就高素质一代新人，对建设幸福广东具有重要意义。

2001年，广东省政府公布实施了《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了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和儿童与环境四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十年来，我省不断完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强化政府责任。各级政府把儿童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儿童事业的全面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已经实现，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条件明显改善，儿童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2000年的16.77‰、21.65‰下降到2010年的4.83‰、6.05‰；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从2000年的2.03%下降到2010年的0.96%；孕产妇死亡率从2000年的31.47/10万下降到2010年的13.14/10万。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全省全面普及九年免费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从2000年的57.9%上升到2010年的82.57%，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2010年达到99.95%，初中阶段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109.6%和86.2%。家庭教育创新发展。孤儿、贫困、残疾、流浪、受艾滋病影响和单亲特困家庭等困难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怀与救助，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我省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受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制约，儿童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与挑战。儿童优先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保护儿童的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城乡、区域之间儿童发展不平衡，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和流动人口中的儿童公平享有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偏低；流动、留守、流浪等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残疾儿童的康复和教育需要加快推进；遏制出生缺陷发生率上升和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任务艰巨；学前教育公共投入不足，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社会文化环境中仍然存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

我省正处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这将为我省儿童健康成长提供前所未有的政策保障和良好条件，儿童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为指导，按照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省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按照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和切实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的总体要求，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扶贫济困、普惠福利为重点，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儿童成长的需求。

3.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处理与儿童相关的事务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发展特点，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4. 儿童平等发展原则。为所有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确保儿童不因户籍、地域、性别、民族、信仰、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发展的平等权利与机会。

5. 儿童参与原则。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特别是参与儿童发展规划和儿童自身事务，畅通儿童表达渠道，重视吸收采纳儿童意见。

二、总目标

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到2020年，儿童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儿童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为我省构建和谐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和强有力的智力储备。

三、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降低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重症地中海贫血、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等高危出生缺陷发生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2。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降低到1‰以下。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95%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90%以上。

——逐步降低艾滋病、乙肝、梅毒的母婴传播率，通过母婴传播的儿童艾滋病感染率下降。

2. 降低儿童死亡率，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6‰ 以下。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8‰ 以下。

——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8 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10 年为基数下降 1/6。

3. 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2% 以下，中小學生贫血患病率以 2010 年为基数下降 1/3。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降低到 7% 以下，低体重率降低 5% 以下。

——提高中小學生《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控制中小學生视力不良、龋齿、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和结核病、艾滋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

4. 儿童卫生保健水平大幅提高。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

——纳入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到 95% 以上。

——到 2020 年，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珠江三角洲地区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 98% 以上。

——保障流动儿童获得与户籍儿童同等的儿童保健和计划免疫接种服务。

——中小學生每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5. 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6. 提高适龄儿童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促进儿童均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加强妇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落实相关人员编制政策，按照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建设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建设。地级以上市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培训每年覆盖 50% 的乡镇和社区，以及 40% 的儿科和儿童保健科医护人员。加强区域性中小學生卫生保健机构和学校卫生室的建设，落实校医和保健教师的

配备。加强农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增强基层妇幼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综合性医疗机构妇幼保健相关科室建设。

3.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婚检知识宣传，规范婚检内容，改革婚检服务模式，逐步实现免费婚检，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加强孕产妇产保健管理。推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服务，不断提高产前筛查和诊断水平，重点针对重症地中海贫血、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设立专项防治项目，为高危人群提供免费筛查和诊断，将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制度。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在所有助产机构中落实采血和听力初筛，加强筛查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和质量控制，落实阳性患儿的转诊、确诊、治疗及随访，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逐步扩大筛查病种，并为贫困患儿提供救助。加大力度宣传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服务对象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建立全省性的出生缺陷和儿童残疾信息网络，实现各部门、各系统之间数据的互通、共享。

4.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范围，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加强儿童健康相关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实用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检测率分别达到80%和70%，对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90%以上。

5.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管理和服务。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保障流动儿童享有与本地儿童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0—6岁儿童提供出生缺陷筛查与诊治、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免疫接种、常见疾病防治、健康安全保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基本保健服务。实施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行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和早期干预，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服务。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学前残疾儿童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6. 加强儿童健康档案管理。将0—6岁儿童列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项目重点人群，到2020年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5%，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80%以上。开展中小学校儿童年度体检考核，体检资料纳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范畴，逐步提高学校儿童年度体检执行率。

7. 加强儿童成长规律心理研究和心理卫生保健服务。针对儿童特点，开展健康科学的娱乐、体育、科普等活动，缓解学习压力。加强青春期心理和情感教育，调适青春期儿童心理需求。推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在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指导课程，在中小学校逐步设立心理咨询室，落实教育师资、心理咨询师、社

会工作者的配备和培训，为儿童开展不同时期行为心理问题的筛查、咨询、辅导和干预。在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以及精神专科医院中建立儿童心理门诊。

8. 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教育、指导和干预。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卫生保健管理，将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水平。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加强儿童视力、口腔和听力保健，以幼儿园、中小学为重点，开展牙病防治和控制屈光不正的工作。实行儿童膳食、体育锻炼和用眼卫生指导，培养良好卫生行为习惯，防治中小学生肥胖、近视和龋齿。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违禁药品。

9.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爱婴医院管理，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开展科学育儿教育，培养儿童健康的饮食习惯。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实施贫困地区学龄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制定和推动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0.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和锻炼时间，保证学生睡眠时间。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完善和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监测制度。

11.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地的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监管，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

（二）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发展儿童早教教育，促进 0—3 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建立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康复指导与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全省城市社区办好 0—3 岁教养支持中心，每个乡镇均办起 0—3 岁 1 个教养支持中心。

2. 到 2015 年，全省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2015 年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珠江三角洲地区达到 95%。2020 年全省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 95%。

——到 2013 年底，全省 80% 以上的乡镇建成 1 所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

3. 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五年保留率达到 9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

——到 2020 年，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100%，辍学率控制在 1% 以下。

——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到 2015 年，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均达到规范化标准。

——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到 2020 年，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7% 以

上。

——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4.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逐年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到2020年高中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5. 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6. 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7. 全面普及家庭教育，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策略措施：

1. 推进依法治教。加快推进家庭教育、学前教育、留守儿童教育等立法，完善教育法规政策体系。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和制度。

2.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发展教育。切实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总量，不断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

3.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规范化学校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缩小城乡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差距。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广东省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扩大农村中小学建网学校比例和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覆盖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学校数字化教育体系。

4.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操、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注重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良好品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将社会性别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

5. 重视和加强0—3岁婴幼儿教育。省有关部门制定广东省0—3岁婴幼儿教养指南等规范性文件。力争做到0—3岁城市儿童家长每季度接受育儿知识培训一次，0—3岁农村儿童家长每半年接受育儿知识培训一次。支持和扶持早教机构发展，推行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6. 逐步普及3—6岁儿童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突出公益性和普惠性。各地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从2011年起，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优先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要。保障流动儿童、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完善幼儿园设置审批制度，建立教师持证上岗制度、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幼儿园管理，规范办园，提高保教质量。

7. 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多种形式、多种途径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学位，实现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接受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的民办学校扶持和

管理力度。

8.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在留守儿童集中的学校增加驻校社会工作者，为留守儿童提供学习指导、心理辅导和生活帮助为一体的扶助服务。落实留守儿童监护责任，试点建立对留守儿童家庭定期访问制度、与在外务工父母定期联系制度、与留守儿童定期心理交流制度。

9. 保障特殊、弱势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的保障及资助政策。实施特殊教育百校建设工程，鼓励社会公益和慈善机构参与，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区）建立1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完善普通学校接受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办法。消除制度障碍，为流浪儿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10. 消除义务教育大额班现象，推行标准班教学。加大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有足够学位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小班化教学。到2015年，全省义务教育班额普遍达到国家标准。

11. 减轻儿童学习心理压力。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引导、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学生校外活动基地、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的建设和管理。

12. 优化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工程，推动普通高中进一步向城市、县域集中。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行高中阶段教育免费政策。到2020年，全省高质量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13. 保障少数民族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加大教育对口支援力度，促进民族融合。

14.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以省属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市以及其他地级市城区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为主体，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

15. 创新和改进家庭教育。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研究及分类指导。建立多元化的家长学校办学体制。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和成才观，掌握现代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渠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咨询。在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相对集中的学校，对其监护人或临时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16. 提高教师师德修养水平。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将师德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

（三）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2. 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

3. 增加孤残儿童养护、流浪儿童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到2015年，每个地级市均建有至少一个儿童福利机构；到2020年，每个县（县级市）有一个相对独立的儿童福利机构。

——到2015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县（市、区）各建有一所集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技能培训综合功能的重度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及3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建有一所集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技能培训综合功能的重度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在地级以上市和流浪儿童较多的县（县级市）建立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

4.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率。

5. 完善儿童福利津贴制度。

——2012年，继续落实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60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的政策。孤儿福利保障经费随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变化逐步提高。

6. 完善困境儿童社会救助体系。

——加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不断扩大救助规模，减少街面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现象。

——保障孤、病、残、贫困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医疗、就业等权利。

7. 探索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

策略措施：

1.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将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儿童事业的投入。完善服务体系和机制，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预算，逐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

2. 保障儿童基本医疗。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框架内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儿童从出生起即享有医疗保障，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

3.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完善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的生活水平。探索对儿童实施营养干预和补助的方法，改善儿童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

4. 完善孤儿基本保障制度。按照全省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满足孤残儿童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就业、住房等多方面的基本需求。对孤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政府补贴。探索建立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子女的生活、医疗、教育、就业提供制度保障。

5. 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全面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探索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提倡社会收养，规范家庭寄养，鼓励社会助养。建立和完善家庭寄养监督和评估体系，提高家庭寄养孤儿的养育质量。

6.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0—6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项目，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扩大康复救助范围。优先开展0—18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以居家养护为主，以社区养护为辅，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全面提供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职业技能教育和使用技术培训等服务，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社会适应以及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知识培训和指导。

7.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加强流入地与流出地的沟通协调，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

8. 探索建立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体制机制。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感。

9. 鼓励公众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建立健全服务儿童的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机制和网络。政府通过政策支持、购买服务、舆论引导等措施，依托社会和民间力量，构建儿童福利事业的社会支撑体系。

（四）儿童与社会环境

主要目标：

1. 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保障儿童合法权利，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 为儿童创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

3.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4. 健全儿童安全网络体系。

——中小学校安全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知识知晓率达到 100%。

——确保儿童药品、食品、玩具质量和娱乐设施安全。

5. 优化儿童成长的家庭环境。

——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儿童家长家庭教育知识基本普及，家庭教育参与率提高。

6.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90%以上的儿童每年至少阅读一本图书。

7. 加快建设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

——90%以上的城乡社区均建有一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一体化服务的儿童之家。

——增加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数量，市、县（市、区）建有少年宫和儿童科普基地。

8.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9.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策略措施：

1. 强化儿童权利的舆论宣传。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形成有利儿童生存与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2. 净化儿童成长的环境。广泛宣传健康向上的儿童形象，屏蔽、阻断社会不良信息，减少色情、暴力等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

3. 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办好少年儿童广播电视报刊专题栏目，扶持优秀儿童文艺作品、儿童读物的创作，举办全省大型儿童文化娱乐活动，加强校内儿童艺术培训，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儿童文艺和艺术培训、评比活动。加强各级公共图书馆特别是镇、村图书馆（室）建设，加大儿童读物在公共藏书中的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儿童图书馆。

4. 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和监管。大力开展警校共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加强托儿所、幼儿园、校园的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清理整顿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网点、音像市场和网吧，禁止在学校周边 200 米内开设歌舞厅、游戏机室和网吧。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加强校车监管。中小学校按规定配备校园保安，严格进出验证，配齐安保器械。

5.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玩具和游乐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完善相关检测标准、安全认证和质量认证制度，并纳入法制轨道。加强公共设施的管理和安全监察，提高儿童及家长的安全意识，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学校、儿童活动场所装

修应达到绿色环保标准，进出口处设置交通标识。

6. 加强儿童安全知识教育。培养儿童尊重生命、珍惜生命和自我保护意识，创设安全的儿童生活环境。全面开展儿童应急避险安全教育，建立儿童应急避险演练机制。加强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和生存训练，提高儿童应急避险和逃生能力。

7.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普遍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8. 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运用手机、网络、社区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建立市县儿童家庭教育综合服务指导平台。发展家庭教育讲师团队伍，深入基层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和研究。不断扩大和提高家长教育的覆盖面和合格率，确保儿童家长每年接受两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两次以上家庭教育活动。逐步推进家长教育的有效化、制度化、常态化。

9. 营造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氛围。重视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保障儿童合理自主选择、适度娱乐、自由支配休闲时间。多形式推广“亲子日”等活动，增加儿童尤其是留守儿童与父母交流的机会和时间。预防和制止虐待、忽视、家庭暴力等危害儿童安全事件的发生。

10. 加快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提高儿童活动场所利用率，提高各级少年宫和青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的服务水平。开放学校活动资源，建设校园网络。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扩大活动场所。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儿童文化活动机构，规范城乡儿童活动场所管理，逐步实现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

11. 支持儿童参与儿童事务。在儿童事务与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和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时，听取儿童意见。支持儿童参与家务劳动和自身事务管理，增加儿童的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以志愿者等角色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12. 强化社区儿童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以社区为基础，动员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团体和机构参与儿童工作，建设儿童之家，发挥社区在儿童服务、管理和教育上的作用。每个街道和乡镇至少配1名专职或兼职的儿童社会工作者。

13. 加强留守儿童工作。全面推进农村留守少年儿童“希望家园”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关爱留守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服务体系，为留守少年儿童提供学习指导、心理辅导、亲情关怀和生活帮助。建立留守儿童家访制度，关注留守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发展。在留守儿童较多的学校，配备一名专职的儿童社会工作者。组建农村留守儿童志愿辅导员服务队伍，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辅导等社会服务工作。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
2. 儿童自觉自主的法律保护认知、意识及行动能力逐步增强。

——2015年，全省中小学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宣传普及率达到95%；2020年达到100%。

3. 儿童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和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履行职责的能力明显提高。
4. 出生人口性别比趋近正常水平。
5. 对儿童各类暴力得到有效遏制。
6. 少年儿童网瘾拯救法律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7. 预防并减少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护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9.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证登记。
10.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16周岁）和违规使用未成年工。
11. 预防儿童违法犯罪，降低儿童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

——各地级以上市至少有一所工读学校。

——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降低。

12.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健全和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强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的专门立法，推进儿童福利、学前教育以及保护残疾、孤困、流动、流浪、留守等特殊儿童群体的立法进程。

2.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所有中小学校设立法制副校长，定期开展儿童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中小学校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

3. 加强执法检查监督。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促进执法和司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观念的提升、知识强化和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4.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5.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建立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康复回归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

犯罪的宣传教育，建立完善DNA检测制度，依法打击拐卖儿童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危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6.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交流共享，简化和规范登记程序。逐步建立16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制度，为流动儿童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依据。

7.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落实奖励生育女孩家庭的优惠政策，提高农村生育女孩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加大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

8. 加强对儿童财产权益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受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建立健全监督、惩罚机制，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9. 确保儿童网络空间安全。加强对营业性网吧的日常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和治理，防患青少年网瘾和网络、网吧犯罪。加强学校、社区、家庭的健康网络空间建设，为少年儿童提供绿色的安全网络空间。

10. 建立和完善不良行为儿童矫治制度。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学校教育、社区矫正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预防和减少儿童违法犯罪发生。

11. 加大对儿童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引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工作者机制，扩大儿童接受法律援助的覆盖面。落实司法救助政策。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做好失足儿童的教育挽救和重返社会工作。消除对失足儿童复学、升学、就业的歧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依据国家纲要和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政府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根据规划要求，承担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二）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三）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加大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的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儿童的发

展，促进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发展。

(四)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问责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儿工委全委会、联络员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加强省儿童工作机构建设。省、市、县（市、区）、镇各级政府相应配备监测统计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 探索总结实施规划的工作方法。及时开展对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对儿童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规律。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坚持和创新立项攻坚、项目实施、实事化运作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原则，及时总结推广具有实效和创新的经验。促进规划的全面实施。省妇儿工委每五年召开一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规划实施经验。

(六) 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地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广泛宣传国家纲要和规划，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国际公约、法律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七) 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儿童优先原则相关内容和儿童保护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对相关专业工作者的培训。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与研讨，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八) 鼓励儿童参与规划的实施。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的发展和进步。

五、监测评估

(一) 工作内容。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评估、中期监测评估和终期监测评估。科学设定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确定重点监测指标和评估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建立重点监测统计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监督和推动政策措施的落实，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 机构职责。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工作机制，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

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包括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单位的统计、业务和信息技术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工作，培训相关工作人员，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业务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措施保障。各级政府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落实监测评估人员。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

（四）基础建设。规范和完善与儿童生存、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将其纳入省和部门常规统计或统计调查。加强监测统计队伍建设，加快监测统计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建立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建立和完善省、市、县（区）三级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

（五）工作要求。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各级妇儿工委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各级妇儿工委对下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监测组要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加强监测预警工作，完善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为促进规划目标如期达标发挥警示监督作用。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加快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各级评估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各级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本部门评估报告。

附件：八大示范性工程

附件：

八大示范性工程

1.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项目
2. 每乡镇建设一所规范化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每年建设 500 所村级幼儿园项

目

3. 流浪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救助与服务机构建设（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

目

4. 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5. 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含地贫防治项目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6.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项目

7. 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建设项目

8. 留守儿童关爱行动

主题词：妇女 儿童 规划 通知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粤府办〔2012〕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大力发展优势传统产业，初步建立了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家具制造、家用电器、金属制品、轻工造纸及中成药制造等8个行业为支柱的优势产业体系，为推动我省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省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优势传统产业竞争力，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以企业为主体，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为手段，以各类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等为载体，大力推进技术改造、研发设计、品牌提升、渠道拓展和产业链整合，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走上创新型、效益型、集约型、生态型发展道路，加快做大、做优、做强。

###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我省优势传统产业发展实现以下目标：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8%，开展技术改造企业达到90%以上；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1.9%，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

实验室等)达到600家,产品技术含量国内领先,技术出口占产品出口比例进一步提高;形成5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成10个左右广东商品国际采购中心,打造一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品牌;销售收入超过1000亿元的企业2—3家,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15万元/人以上;信息技术应用率达到90%以上;节能技术进一步应用,“十二五”优势传统产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20%。

到2020年,我省优势传统产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2.2%,销售收入超过1000亿元的企业达5家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18万元/人以上。广东成为引领全国传统产业科学发展的示范区和全球传统产业研发、设计、制造、采购和营销的中心之一。

###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鼓励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抓好核心技术产业化、先进装备更新、信息技术应用、品质提升、工业设计等主要环节的升级突破。制定发布《广东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鼓励传统产业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国内短缺资源和节能环保等产品进口,落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关税,以及符合规定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大力发展产业集群、专业镇创新服务体系,构建区域性和行业性的研发、设计、技术推广、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立以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为主导的企业创新平台和面向产业创新服务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增强企业引进吸收再创新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广泛应用先进技术装备,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通过建设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开展“一镇一策”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力争在智能家电、高端面料、新型建材、功能食品饮料、现代中成药等优势传统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共性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二) 实施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预警、自律、申诉和维权援助机制。深化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及产业化,发挥知识产权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优势传统企业建立健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企业标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信用体系,推动优势传统产业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联盟标准的制修订,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支持申报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支持优势传统产业加工贸易型企业创立自主品牌。积极推进“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推动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著名品牌从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和国际性品牌跃升。强化品牌经营观念,丰富品牌内涵,不断提高售后服务、市场营

销、资本运营等环节品牌运作水平。

(三) 促进信息化技术应用。加大优势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力度,继续实施传统工业数字化改造示范工程,推广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CAD)、产品数据管理(PDM)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企业资源计划(ERP)等计算机辅助研发和制造软件,提升企业研发、生产控制、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精度和资源利用率。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服务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实施“智慧广东”计划,推进物联网、传感网在优势传统产业率先应用。加快建设南方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我省与全国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对接,强化区域物流信息化合作。推进嵌入式、智能化、可重组的无线射频识别(RFID)系统集成软件在优势传统产业生产、流通等各环节的应用。

(四) 引导绿色低碳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严格环保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在优势传统产业率先建立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制度,落实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差别电价政策。扩大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将获得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的优势传统产业优先列入政府采购清单。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打造一批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和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鼓励优势传统产业应用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环保与资源再利用等共性技术,积极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资源综合利用。

(五) 打造优势龙头骨干企业。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计划,着力打造一批品牌价值高、规模大、实力强、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大企业集团。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设立企业研究院和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从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环节延伸,建设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体系。认定一批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和龙头企业,重点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300家示范企业和100家龙头示范企业,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通过打造优势龙头骨干企业,围绕核心产品的开发生产,带动一大批配套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六)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依托我省优势产品、产业集群和大型展贸市场(基地),在家电、轻纺、服装、灯饰等优势传统行业率先建设一批国际采购中心。进一步提升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批发分销等生产服务领域的专业配套功能,推进优势传统产业生产服务环节市场化、社会化发展。建设纺织服装、医药等优势传统行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网上交易、在线支付、数字认证和现代物流等服务,在优势传统产业重点领域的商贸流通环节建设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大宗商品电子化交易中心等。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进一步促进创新服务的细致化和专业化,提升面向产业的创新服务水平。提高工业设计水平,积极推动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广



泛开展工业设计，培育优势传统产业工业设计基地或设计中心。

（七）发展总部经济和推进产业转移。在优势传统产业发展比较成熟的珠三角地区积极培育发展总部经济，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结算等高附加值环节，将现有生产基地转型升级为总部基地，同时将加工、组装、制造等劳动密集环节转移到东西北地区。进一步强化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载体功能，支持东西北地区发展和壮大优势传统产业，着力扶持一批产业转移重点园区成为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逐步优化全省优势传统产业总部经济与生产基地合理配置的区域布局。

（八）开拓国内市场和鼓励加工贸易转内销。进一步搭建各种形式的经贸合作平台，组织和引导企业参加国内展览展销会，大力推进广东产品全国行活动，加快广东商贸城市建设发展，进一步提高我省家电、陶瓷、服装、五金、玩具等优势传统产业的内销比例和国内市场占有率。鼓励和引导我省重点零售批发企业加快发展全国性连锁经营，构建全国市场销售体系，将产品销售终端延伸到全国各地。支持加工贸易型企业积极拓展内销业务，引导加工贸易型企业在建立自身国内营销和物流体系的同时，积极融入省内制造龙头企业的配套体系以及商贸龙头企业的供应体系。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来料加工厂就地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实现不停产转型。

（九）提升国际分工合作水平。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招商选资力度，重点引进优势传统产业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以及高端制造和研发项目，在我省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投资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和采购中心。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鼓励拥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的优势传统产业龙头企业加大海外投资力度，通过跨国并购、重组实现全球市场的战略布局，逐步提高自主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改进政务服务。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情况的跟踪落实，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办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立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依法清理和调整不利于优势传统产业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快立项、规划、土地、环评、安全生产等审批事项的办理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管理和服

（二）加大财税费支持力度。省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本部门掌握的财政专项资金，在研究开发、产学研、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信息化、节能减排、进出口、产业转

移、技能人才培养等重点方向和关键环节，大力支持我省优势传统产业重点企业、项目和公共平台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充分发挥东西北地区的生产要素成本优势，认真落实产业转移园区厂房租金减免、东西北电价优惠等鼓励政策。统筹安排产业转移奖励资金，引导珠江三角洲地区优势传统产业的企业和项目落户东西北产业转移工业园。

（三）拓展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优势传统产业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知识产权质押、私募股权投资、集合债券以及海内外上市等方式进行融资，引导银行、信托、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小额贷款业务，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建设，推动设立信用担保基金，完善信用担保机构备案管理和评级制度，为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撑。

（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加强优势传统产业相关学科建设，完善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鼓励建立校企联合办学、合作培训、教育实习基地等长效机制，大力培养符合优势传统产业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专业技能人才。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优秀人才发展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技术或知识产权参股、入股等产权激励机制。

（五）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服务作用。切实加强优势传统产业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和规范管理，制订行业质量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行业和会员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行业统计、行业信息发布、行业资质认定、举办专业展览展销活动、组织商务考察、开展咨询培训等服务工作。支持行业商协会组织行业企业维护权益和参与国际竞争，参与协调反倾销等对外贸易摩擦和纠纷，增强行业在进出口贸易中的国际议价能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传统产业△ 转型升级△ 意见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 垃圾管理工作行动计划的

粤府办〔2012〕4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 管理工作的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切实抓好农村清洁工程，不断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的总体工作部署，按照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不断加强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加大资金投入，健全管理体制，合理选择处理技术，提高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 二、工作目标

结合省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12〕2号)要求,按照“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做好县域生活垃圾城乡收运处理试点工作,总结示范经验,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

(一) 一县一场。到2012年底,珠三角所有县(市)至少建成一座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或焚烧厂。到2013年底,全省各县(市)至少建成一座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或焚烧厂,实现一县一场。2014年起全部投入正常运营。

(二) 一镇一站。到2012年底,全省30%以上建制镇建成一座以上生活垃圾转运站。到2013年底,全省各建制镇建成一座以上生活垃圾转运站。人口较少、垃圾产量少的乡镇,可几个连片乡镇集中建设一座生活垃圾转运站。2014年起,适当增加转运站,达到合理布站。

(三) 一村一点。到2012年底,每个自然村至少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收集点,有效收集农村垃圾。

### 三、建设和管理要求

(一) 以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为中心,运输距离在30公里以内的,统一运到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超出范围或运输难度较大的,可以区域中心镇为节点,组团式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做到连片治理,区域共享。垃圾转运站、收集点的建筑形式可以县(市)为单位,相对统一,规范标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技术指引》,指导各地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二) 编制专项规划。2012年底前,省和各地级以上市要编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十二五”规划,各县(市)要完成县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要做好专项规划与城市建设、环保等规划的衔接,统筹发展,合理布局。

(三) 垃圾处理场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宜采用卫生填埋、资源化利用等工艺技术。县(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建设。以区域中心镇为节点建设的处理规模小于100吨/日的镇级填埋场,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小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填埋区采取人工防渗处理,垃圾渗沥液采取运送或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采用堆肥处理、沼气利用等综合处理技术,要做到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并在国内有成功适用的先例。

(四) 镇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应做好通风、降尘、除臭、消杀、清洁等措施。站内垃圾应日产日清,各项清洁设施齐备,污水应统一收集,统一运送或排入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村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可充分利用已有的垃圾收集桶、收集箱、收集屋等设施，实施统一收集。要注意做好垃圾的密闭管理和污水处置措施，鼓励采用地埋式收集箱。收集点垃圾应日产日清，规范卫生保洁措施，每周至少清洗两次，并定时喷洒消毒及灭蚊蝇药物。

（六）保洁收运方式。各地可根据实际，聘请专业保洁公司或本地劳动力进行保洁。采取保洁人员上门收集或村民自行投放的方式，将生活垃圾从户收集到村收集点，从村收集点集中至镇转运站，再转运至县（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输全过程采取密闭方式，防止出现泄漏，造成二次污染。保洁人员应定期清扫村庄公共区域，做到村庄路边、河边、池边无垃圾，村容整洁。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是推进“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改善民生、为民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已列为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为切实推动工作开展，省成立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协调小组，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组长，住房城乡建设、机构编制、财政、环境保护、农业、卫生、物价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也要切实负起责任，迅速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各项工作。

（二）建立保洁机制。各市、县要明确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部门，乡镇要确保有专责人员，村配备专门保洁人员，形成稳定的县（市）、镇、村三级管理和保洁队伍。加强保洁监管，保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常态化运行。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实施制度化、经常化环卫作业，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强村规民约等自律性制度建设，培养村民讲卫生、爱干净的良好生活习惯。完善环卫用工制度，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稳定壮大环卫队伍。

（三）落实经费保障。省、市、县要加大财政投入，重点支持县（市）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等设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设施运营费用支出要列入地方财政预算。镇、村要多渠道筹集资金，通过“一事一议”收取保洁费用，争取当地乡贤捐赠和企业资助，加快转运站和收集点建设，保障运输和保洁费用。有条件的村，卫生保洁费用可从村集体收入中予以解决，不向村民收取。创新投入机制，鼓励地方引入大型国有企业投资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和

收运服务。

(四) 加强检查考核。省政府对各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在省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加强督促检查，启动市厅级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对各地“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进行年度考核，并向全省通报考核结果。各级政府要建立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实施动态检查，对媒体曝光及群众反映的问题，组织督查整改。

(五) 开展清洁行动。今年6—9月，在全省开展“大清洁、乡村美”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各地要认真组织，号召全民参与，掀起一场清理农村路边、河边、池边及村庄公共区域积存垃圾的清洁行动，切实解决当前农村“脏乱差”问题。要把农村清洁工程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宜居城乡建设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活动有机结合，改善人居环境，树立乡风文明，建设美好新农村。

(六) 加大宣传教育。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通报设施建设、技术创新、监管能力和管理保洁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及时推出亮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栏、乡村广播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重大意义，增强村民环卫保洁意识，宣传卫生保洁先进户、示范村、优秀镇以及保洁人员等先进事迹，积极倡导全社会关注和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鼓励和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再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

(七) 加强技术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队伍，以省内专业协会、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建设、运营单位为技术支持单位，为各地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咨询。

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政府要在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前一年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并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在每年3月底前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并通报全省。

主题词：城乡建设 垃圾管理△ 通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我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2〕4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对引导生产、促进消费、保障民生和完善市场调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落后，农产品产销信息不对称、衔接不紧密，农产品“卖难”、“买贵”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与日益繁重的农产品供给任务不相适应。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这一核心任务，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围绕农民增收，创新农产品产销模式”的工作要求，把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作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坚持政府规划引导、部门协作推进、市场运作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布局和流通链条，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以加强产销衔接为重点，创新流通和销售模式，减少流通环节，有效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农产品流通体系各环节建设全面加强，农产品批发零售体系布局合理，仓储、冷链、物流体系支撑有力，流通科技广泛应用，流通信息服务体系建成并充分发挥作用，流通标准化和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完善，流通环节和成本合理压缩，产销对接、直供直销的农产品比例显著提高，农产品“卖难”、“买贵”问题有效缓解，农产品流通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增收和保障群众消费需求基本相适应。到2020年，农产品市场网点进一步健全，流通模式进一步创新，流通效率进一步提升，流通环境进一步改善，农产品流通更加高效、畅通、安全、有序。

## 二、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三) 优化农产品生产和收购环节规划建设。落实粮油肉菜奶等农产品生产责任制，稳定扩大种植面积和养殖规模，推广优产、高产技术，持续增强农产品生产能力。扶持省内产粮、产菜、产猪大县（镇）和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畜禽养殖基地、大中城市郊区常年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及蔬菜大棚建设，以提高市场流通效率为目标优化生产布局。“十二五”期间，建设农产品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基地400个，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占农产品生产的比重提高到50%。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申请“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资金。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以“订单农业”形式发展直销。支持农产品收购企业发展壮大及农产品生产、储运、销售企业开展收购业务。依托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重点养殖场等，继续以“公司+农户”等形式实行农产品统一采收，实现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生产的农产品集中进入市场。发展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有效提升农产品产销衔接能力。

(四) 加快完善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体系。编制全省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体系发展规划。将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根据城乡居民人口的消费规模和便利消费需求，在按照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用地的基础上，合理布局、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市社区菜市场、乡镇农贸市场。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投资入股、产权置换、公建配套、回购回租等方式，建设一批非营利性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结合城乡“三旧”改造，调整优化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布局。

适当扩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规模。适应农产品消费需求增长趋势，支持省内32家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和8家商务部“双百市场工程”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在东西东北地区建设改造具有较强辐射功能的产地型批发市场、产地仓储设施和产地集配系统；在珠三角地区城市建设改造具有较强集散功能的销地型批发市场，推动有条件的批发市场向全链条、集群式的第三代批发市场升级，培育发展一批省级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全国性、区域性骨干批发市场。规划复建或就近重建因城市整治改造而拆除的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

推进农产品零售终端网络化布局。通过新建、扩建、改造，加快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点的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农产品零售终端体系。新建的大型社区等综合开发项目应配套建设农产品零售市场。推动在人口集中的社区有序设立周末菜市场及早、晚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供销社、连锁零售企业等流通



主体将销售终端向城乡社区延伸，打造满足城乡居民农产品消费需求的“一刻钟”生活圈。支持邮政企业开展“农邮对接”平价商店建设，利用邮政现有网点经营农产品零售及配送业务。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切实提高农家店统一配送率、存活率、POS普及率和直营店比例，充分发挥农家店“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综合服务功能。争取到2015年末，农家店覆盖全省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和90%以上的行政村。继续实施平价商店建设“三优一补”政策，优先保障经营场所、落实税收优惠和水电价格优惠，以价格调节基金给予适当补贴；继续支持超市、农贸市场、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流通主体参与全省平价商店建设，力争平价商店到2012年底达到3000家以上，到2013年基本形成覆盖全省城市社区的平价商店网络。

（五）加强农产品冷链储运设施规划建设。坚持发挥市场配置与财政资金引导相结合的作用，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加大投入，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包装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仓储贮存、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设施建设。重点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初步处理、预选分级和贮存设施予以补助。继续推动粮油肉菜等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具有全国性、全省性经营网络的供销社和邮政物流、粮食流通、大型商贸企业等参与农产品仓储、运输体系的建设和运营。加快发展农产品连锁配送物流中心，大力发展专业化的农产品第三方物流，支持运输、物流企业扩大农产品调运能力。

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新建一批产地预冷、销地冷藏、保鲜运输和保鲜加工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批冷链物流园区的服务功能，加强传统冷冻冷藏设施、冷藏运输装备、安全保护装置的技术改造，推动传统冷库向冷链物流快速配送处理中心转型。到2015年，全省通过改造、扩建和新建新增冷库库容180万吨，培育3—5个省级冷链物流示范园区，20—25家跨区域的冷链物流快速配送处理中心，5—6家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冷链物流企业，2—3家国际性冷链物流企业；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23%、33%和40%以上，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12%、6%和8%以下。

### 三、加强农产品流通信息服务能力建设

（六）规划建设农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着眼于解决产销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强农产品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技术领先、监测面广、数据权威、发布及时、功能多样的省级农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各类信息子平台和相关业务系统，配载农产品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等功能，重点开展农产品市场监测和信息发布。加强部门协作，科学制定数据交换标准和共享规则，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和共同开发

利用。

(七) 强化农产品信息监测预警和开发利用。合理布局农产品监测信息采集点,动态监测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仓储基地、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等的产销、库存和价格情况,根据需要及时预警。科学分析相关农产品信息的变化趋势,为引导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和调控农产品市场提供决策支持。依托监测数据开发编制并权威发布我省农产品价格指数和景气指数。开展农产品综合信息发布,重点发布各地农产品生产量、库存量、销售量和收购价、批发价、零售价等市场供求、价格信息,使农产品市场信息更加公开、全面、对称,合理引导生产和消费,稳定市场价格预期。

(八) 发展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支持农产品生产、流通和销售主体建立网络销售平台,培育发展大型、知名的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推动农产品生产、销售网上衔接,扩大网上交易规模。鼓励农超对接试点超市及有关单位申报“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项目,建设农超对接网上平台,支持信息技术在农超对接工作中的推广应用。鼓励上网买菜等新型消费模式发展。

#### 四、加强农产品流通重点环节改革创新

(九) 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直供对接。鼓励珠三角地区与农副产品主产区建立农副产品产销定向合作关系,保障重点消费区域的市场供应。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农餐对接,鼓励连锁超市等流通企业、学校及企业食堂、宾馆酒店等最终用户与农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同关系,增加对接品种,扩大对接规模,通过对接洽谈会等平台畅通对接渠道。把产销对接作为平价商店让利惠民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环节,推进对接规范化、规模化,培育形成稳定成熟的直供来源和集团配送能力。加强对接管理,定期公布对接试点单位。“十二五”期间,全省供销系统改造和新建具有“农超对接”功能的连锁销售平价商店1800个;力争大中城市经超市销售的鲜活农产品比重翻一番,达到30%;大部分成规模的学校和企业确立稳定直供关系。

(十) 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和业态。以连锁、直营、集团配送和电子商务为重点,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支持规模大、实力强、品牌好的农产品生产商在城乡设立专卖店或专售区,在社区菜市场直供直销。总结推广深圳市平价商店流动售卖的做法。鼓励引入拍卖等现代交易模式,在条件成熟的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探索试行大宗农产品拍卖交易制度,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对大宗农产品实行统一拍卖、中央结算。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利用农产品期

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创建具有全国性和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展会品牌，举办多形式、多层次的农产品展销活动。开展“南菜北运”、“西果东送”和珠三角地区与东西北地区跨区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

(十一) 推进农产品流通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围绕鲜活农产品产后流通中减损增值关键性问题组织科技攻关，重点研发推广鲜活农产品产后贮藏保鲜技术及材料、冷链流通技术及设备，突破冷链产品品质控制等关键技术。鼓励研发推广农产品仓储流通功能性设备，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配送中心机械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推广华南特色果蔬冷链物流操作规范、技术和重点农产品工厂化生产技术，制定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包装、冷库储存、冷链运输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以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为龙头，整合、建设一批各级共享的研发平台。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研发和应用农产品物联网。

(十二) 培育和发展农产品流通主体。推动农产品经销商实现公司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批发企业，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创新组织模式，提高经营效率。培育一批大型连锁农产品零售企业，鼓励其扩大连锁经营网络规模。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运输企业，提高物流效率，优化物流服务。培育一批产销联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推动大型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并购联营、股份制改造、上市等途径，提升经营规模、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认定一批省级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和大型中高级批发市场，加强考核和动态管理。大力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认定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

(十三) 促进农产品流通标准化。认真贯彻实施农产品流通标准，对重要农产品做到准确分级、规范包装和标签标识。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和农贸市场建立健全农产品准入标准，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按照农产品准入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以农产品流通标准化推动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产品品牌化，保证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并通过分级销售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促进农民增收。

## 五、加强农产品流通市场调控和规范管理

(十四) 加强农产品储备调运和市场调控。发挥各级政府价格调节基金作用，不断丰富和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手段。抓紧完善鲜活农产品市场调控办法、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和农产品跨区调运、调剂机制。健全粮棉油肉等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落实省市县三级粮油储备和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和省级

重点龙头企业承担重要农产品收储业务。各大中城市要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合理确定耐贮蔬菜的动态库存数量，加强备用菜源基地建设，保障应急供给。建立完善主要农产品价格稳定机制，在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以及出现价格异常时，依法采取临时性干预措施，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十五）整治和改善农产品流通市场环境。加强农产品准入管理、标识管理和溯源管理，督促农产品经营者规范使用农产品标识，严格索证索票，建立进销记录和购销台账制度，实现流通过程全程可追溯。支持珠江三角洲等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并逐步向东西东北地区推广。结合当前全省正在深入开展的“三打两建”行动，加快农产品流通企业及各类经营者的诚信体系建设，形成分工合理、协作紧密、监管有力、服务到位的农产品流通市场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食品违法添加等行为和“鱼霸”、“菜霸”、“肉霸”等欺行霸市行为，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

## 六、加强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支持和保障

（十六）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多渠道统筹和整合有关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广泛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的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研究制定减免农产品流通企业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全省收费公路免收通行费（含次票），积极为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进城提供便利的通行和停靠条件。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以及储藏鲜活农产品的冷库用电与工业同价。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加快农村公路和田间运输通道建设，为农产品离乡进城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

（十七）为农产品流通提供有力金融保障。涉农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农户的信贷支持，做到涉农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鼓励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金融机构加强与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的对接，积极探索农产品生产流通融资模式，不断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并在贷款利率和审贷机制上建立便民绿色通道。引导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强化融资担保能力建设，科学运用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

银信合作贷款等方式，为农民和农产品经销商提供生产和收购所需资金。建立完善基本涉农保险制度，鼓励、支持各地及各类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创新面向农产品流通的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繁荣市场经济、保障农产品供给的一件大事来抓。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农业、经济和信息化、物价、供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职能，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税务、工商等部门及金融机构要加大支持力度，共同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要发挥各类农产品流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服务会员和农户。总结推广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建设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农业 农产品△ 流通 意见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群众性 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2〕29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红十字会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 关于加强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

## 省红十字会

为大力推进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群众的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意见》（红总字〔2010〕101号）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建立健全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长效机制，积极开展以基本应急救护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不断强化群众参与现场救护的意识，提高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各类意外伤害造成的人员伤亡降至最低程度，为保障群众人身安全和建设幸福广东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普及性原则。坚持深入基层，面向群众，将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与学生素质教育、健康教育相结合，与安全生产、职业培训相结合，积极推进全民参与的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2. 实用性原则。突出“初级、群众、现场”的特点，帮助群众掌握现场初级救护、灾害预防、逃生避险、常见急症救护等基础知识和实用性技能。

3. 公益性原则。坚持把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作为一项以人为本的民生工程来抓好抓实，突出公益性宣传和培训为主，大力倡导人道救援精神和志愿服务理念，注重社会效益。

#### （三）工作目标。

到2015年，建立较完善的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机制，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的意识 and 积极性普遍提高，全省参加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考试合格的群众达150万人，参加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的群众达300万人次；广州市、深圳市等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基础较好的城市，培训合格的红十字救护员达到户籍人口总数的2%。

## 二、培训内容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大纲要求，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现场心肺复苏术，创伤急救基本技术（止血、包扎、骨折固定、伤员搬运四项技术）。二是中毒（化学和食物）、触电、溺水、烧伤、核应急等意外事故及家庭急救的知识和技能。三是公共安全、防灾避险基本知识技能。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建设。各地要积极加强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建设，建立以实际需求为导向，政府推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注重实效、参与面广的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格局。要充分利用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现有教学培训设施，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与有关社会团体和组织的协作，不断拓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人员和场地网络，形成自有场地为主，社会场地为补充的应急救护培训场地格局。

（二）加强应急救护培训规范化管理。按照“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发证管理”的要求，坚持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不断优化培训课程设置，规范培训教学管理，强化监督指导，提升培训质量。根据不同受众的特点制订培训计划，对人数少、分布散的，采取定点集中培训，对人数超过一定数量且具备基本教学条件的，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进行现场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对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统筹指导，定期开展检查评估，严把考核发证关口。

（三）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教学机制，培养稳定的师资队伍，配备必要的培训器材，承担经常性的培训任务。建立省级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师资库，规范应急救护培训师资管理。建立健全师资培训档案，进行注册管理和教学跟踪，组织继续教育和评教活动，提升培训教学水平。

（四）积极发展应急救护培训志愿者队伍。积极吸纳医护人员、红十字青少年加入应急救护培训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护义务培训辅导，组织参加各类应急演练演习，提供应急救护技术指导和保障服务，努力建设多层次、广覆盖的应急救护培训志愿服务队伍。

## 四、明确职责分工

各地要将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纳入政府应急队伍体系建设管理，积极协调推进应急救护的培训和演练工作。各级红十字会牵头负责本级应急救护培训的总体工作，包括组织协调、工作计划、具体实施等；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在校教师和学生

生救护知识普及工作，组织学校医务人员和教师、职工参加应急救护师资培训，组织学生开展逃生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技能教育；卫生部门负责救护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并组织演练；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组织消防官兵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确保在灾害现场能够有效开展救护工作；交通部门负责安排交通司乘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必要操作演练；建设部门负责在建筑队伍中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在建筑工地成立突发事件急救小组，做好事故现场急救工作，减少人员伤亡；旅游部门负责组织相关管理人员、旅行社导游、酒店服务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安全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普通劳动者、事业单位职工和公务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铁路、民航、电力等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内的作业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掌握在安全生产过程中遇到意外伤害时的各种自救互救技能。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作为提高公众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和当地应急管理机构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各自组织和资源优势，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培训工作开展。

（二）加强经费保障。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不以营利为目的，各地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费用通过同级政府支持、受益单位（或个人）适当缴纳等途径解决。鼓励社会力量捐资举办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各级红十字会接受企事业单位等委托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可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收取培训费。对志愿者、在校学生、街道社区居民和农民等实行免费培训。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红十字会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电台等传媒平台，广泛宣传应急救护培训的重要性，宣传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成功施救案例，提高群众对应急救护的认知度和参与性。要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与增强群众参与现场救护意识、传播人道救助精神相结合，利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纪念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主题词：卫生 应急救护△ 通知